

A. 申請總額度內之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(甲表)。
- 二、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三、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四、結訓證明文件影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五、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如投保職業工會，須另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

B. 申請「超過補助總額度」之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(乙表)。
- 二、實際訓練之課程表。
- 三、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四、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五、結訓證明文件影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六、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如投保職業工會，須另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
- 七、足資佐證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情形之資料。但參加農業相關訓練，為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者，免附：
 - (一)受僱者：
 - 1、就業機構商工登記資料。
 - 2、在職證明：載明工作部門、職務內容說明。
 - (二)雇主或自營作業者：商工登記資料。